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生財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昭儒律師

　　鄭仲昕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　LEE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價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1萬51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:

01

